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东琪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嘉星诚业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6487号民事判决,如下: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东琪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大连嘉星诚业商贸有限公司货款5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且不得超过15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付),均由被告大连东琪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